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**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
批註條款**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
102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56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
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台壽字第 1062320069 號函備查修正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本批註條款的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「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本批註條款的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【加、退保方式】

第二條

被保險人加、退保之作業方式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或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。

【投保內容及薪資異動之變更】

第三條

要保單位因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或薪資異動而申請變更時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或傳真通知本公司。

附表：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
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